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公司章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典洪、程名望、潘红波

2020 年 10 月 30 日